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3/06-07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由於現任主席並不在場，主席的選舉由現任副主席譚香文議員主持。副主席請委員提名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張學明議員提名蔡素玉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蔡素玉議員接納提名。

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現任副主席宣布蔡素玉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該項提名獲譚香文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俊仁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例會。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6年11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6-07號文件附錄V及VI]

2006年11月10日舉行的例會

5. 委員同意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區議會檢討 —— 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及

- (b) 修訂位於觀塘和將軍澳原定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發展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模式。

6. 委員亦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上文第5(a)段所述事項的討論。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事項

7.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以及邀請團體就該事項發表意見。委員贊同劉議員的建議。

8. 譚香文議員表示，現時贍養費支付人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得的收入，在評估其根據法庭作出的贍養令所須支付的款額時並不計算在內。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主席表示，若民政事務局確定此事屬其政策範疇，便應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1日來函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不在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內。若負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政策局同意讓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可用來支付贍養令所涉及的款項，該政策局會負責處理就此對法例作出修訂的事宜。]

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時曾承諾會在2006年年底前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他請主席提醒政府當局，該條例草案是一項期待已久的法例，不應再延遲提交。

10. 張超雄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事宜。按照委員商定的安排，此事會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秘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香港特區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提交報告的情況一向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但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交

的報告所涵蓋的課題，卻主要與執法機關的工作有關。她告知委員，她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曾建議日後應由該事務委員會帶頭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而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已答允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作出適當安排。

12. 黃宜弘議員認為，保安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可能會從不同角度研究有關課題，因此，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可各自舉行會議，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此項安排並不理想，因為這樣政府官員便要出席不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同一份報告。涂謹申議員指出，保安局是負責處理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所提事項的主要政策局，而過去出席有關聯合國審議會的香港特區代表團，也是由保安局的官員率領。他建議日後應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帶頭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並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劉慧卿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補充，當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時，亦應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有關會議。

13. 由於再無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最後表示，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交的報告日後將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討論，而保安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和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有關討論。委員贊同此項安排。

IV. 其他事項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1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在新會期繼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成為其委員。主席補充，至於是否需要重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則由該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

1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3日